

捐血者健康標準

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衛署醫字0950207650號令發布

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使得捐血

年齡

- 17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一般健康情況良好。
- 未滿17歲者，應視體能狀況，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捐血。
- 逾65歲者，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，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，始得捐血。

體重

- 女性45公斤以上，男性50公斤以上。
- 捐分離術血小板、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，應50公斤以上。

體溫

口溫不超過攝氏37.5度。

血壓

收縮壓90~160毫米汞柱，舒張壓50~95毫米汞柱，如兩者之距離低於30或高於90毫米汞柱，須經醫師許可。

血液檢查

- 血紅素：男性13.0 g/dl 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4）。女性12.0 g/dl 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2）。
- 血小板：捐血小板者，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$15 \times 10,000/\text{mm}^3$ 以上。
- 白血球：捐白血球者，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$3,000/\text{mm}^3$ 以上。
- 血漿總蛋白：捐血漿者，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，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.0 g/dl以上。



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

- 每次捐血以250毫升為原則，但體重60公斤以上者，每次捐血得為500毫升。
- 每次捐血250毫升者，其捐血間隔為2個月以上；每次捐血500毫升者，其捐血間隔應為3個月以上。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1,500毫升以內；女性年捐血量應在1,000毫升以內。
- 捐分離術血小板、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，每次之間隔為2星期以上。
- 捐分離術血漿量每次以500毫升為限，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12公升。

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捐血

-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（含流產後）6個月以內者。
- 大手術未滿1年或1年內曾接受輸血者。
-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- 6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。
- 4星期內曾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、腮腺炎及小兒麻痺（口服）等活性減毒疫苗者。
- 現患梅毒、活動性結核病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消化道潰瘍出血、高血壓、腎臟病、哮喘、感冒、急性感染、傳染病、過敏病症者。
- 自瘧疾疫區回國1年內或曾在3年內罹患瘧疾者。
- 曾在72小時內拔牙者。
- 曾在5天內服用含Aspirin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，不得捐血小板。
-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- 民國69年至85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，或民國69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。
- 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，於治療痊癒後，未逾3個月內者。
-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，於最後接觸日起1個月內者。
-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1個月內者。
-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2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。
- 1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（梅毒、淋病、披衣菌、生殖器皰疹、軟性下疳、尖型濕疣等）者。
- 1年內曾刺青者。

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永不得捐血

- 曾患惡性腫瘤、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。曾有出血不止、抽搐或昏迷之病史者。
- 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。
- 曾為AIDS患者。
- 曾從事性工作者。
-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、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。
- 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(HIV- / HIV-)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。
- 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(HTLV-)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。
- 曾罹患庫賈氏病(CJD)、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、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(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)者、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、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(CJD)患者。

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標準項目